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推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相关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在区应急管理局的授权下，负责全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工作(相关执法工作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在委托权限内实施)。

(三)负责全区的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工作的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科普宣传、警示教育以及新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五)负责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授权下，做好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负责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参与职责权限范围内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调查、评估；负责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的

物资装备储备以及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技术保障等工作。

(九)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22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6.51	本年支出合计	226.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51	支 出 总 计	226.5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51	226.51	202.73	23.78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26.51	226.51	202.73	2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3.46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3.46	0.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33	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3	23.13	2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1	20.71	2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1	20.71	2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	20.71	20.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22	173.22	149.54	23.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3.22	173.22	149.54	23.68	
2240150	事业运行	173.22	173.22	149.54	23.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6.51	一、本年支出	226.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71
二、上年结转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51	支 出 总 计	226.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51	226.51	202.73	23.78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26.51	226.51	202.73	2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3.46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3.46	0.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33	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3	23.13	2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2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1	20.71	2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1	20.71	2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	20.71	20.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22	173.22	149.54	23.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3.22	173.22	149.54	23.68	
2240150	事业运行	173.22	173.22	149.54	23.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51	202.73	23.78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26.51	202.73	2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40	202.40	
30101	基本工资	57.98	57.98	
30102	津贴补贴	3.17	3.17	
30107	绩效工资	86.60	8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3	2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8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1	2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		22.64
30201	办公费	2.92		2.92
30207	邮电费	8.90		8.9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229	福利费	0.17		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		8.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0.28	0.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1.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4002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8.3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4.4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78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应急管理服务水平和调拨应急救援物资的有效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储备仓库应急处突能力提升		能力提高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协同联动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无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6.51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0 万元增加 226.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急中心为 2022 年新组建单位，无 2022 年年初预算。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急中心为 2022 年新组建单位，无 2022 年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急中心为 2022 年新组建单位，无 2022 年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急中心为 2022 年新组建单位，无 2022 年年初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在2023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